附件2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工作，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农（规）发〔2024〕1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加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规模适度、便民便企高效的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防范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等资本下乡中的错误倾向和做法，确保农地农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好保障，维护好农业、农村、农民的长远发展和根本利益。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农（规）发〔2024〕1号）

三、起草过程

我局草拟《中卫市沙坡头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完毕后，发函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发函征求了区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各乡镇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特此说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日